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 249 号

关于发布《动车组制动控制装置、供风单元》等6个产品 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为进一步完善认证要求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7年04月对《动车组制动控制装置》(V1.2)、《动车组供风单元》(V1.3)、《动车组牵引变流器及冷却单元》(V1.2)、《动车组牵引电机》(V1.2)、《动车组牵引电机冷却风机》(V1.2)、《动车组辅助变流器》(V1.2) 6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动车组制动控制装置》(V1.3)、《动车组供风单元》(V1.4)、《动车组牵引变流器及冷却单元》(V1.3)、《动车组牵引电机》(V1.3)、《动车组牵引电机冷却风机》(V1.3)、《动车组辅助变流器》(V1.3) 6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06月20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对于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

3、《动车组供风单元》中认证单元“动车组供风单元-压缩空气干燥器”名称更改为“动车组供风单元-吸附式压缩空气干燥器”，《动车组牵引变流器及冷却单元》中认证单元“动车组牵引变流器（水冷）（含/不含变流器冷却单元）”名称更改为“动车组牵引变流器（水冷）”，获证企业无需申请变更，直接更换证书。

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